

2023年法律保障工作总结(实用5篇)

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、检查的文种，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。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？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法律保障工作总结篇一

20xx年春运从1月16日开始至2月24日，历时40天。为切实抓好春运期间交通安全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按照市、县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县政府《关于做好20xx年春运工作的通知》（云阳府办发〔20xx〕7号）、县交安办《云阳县20xx年春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》（云交安〔20xx〕1号）的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认真开展了春运交通安全工作，确保了20xx年春运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使辖区人民过上了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春节。现将春运工作总结如下：

全面加强春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实现了“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下降，不发生重大(死亡)责任事故，不发生长时间、长距离交通拥堵，杜绝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较大事故”（两降两不一杜绝）的工作目标。

为切实保障20xx年春运交通安全平安，街道办事处成立春运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办事处主任汪腊春任组长，副主任刘宝任副组长，安监科工作人员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监科，由何文负责春运交通安全日常工作。各社区、村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，制定春运交通安全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、任务，细化职责，狠抓各项措施落实。

（一）加强春运交通安全宣传工作

一是利用宣传车进行流动宣传，并分别在辖区车站、村级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、渡口设立交通安全宣传点，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材料，展出宣传挂图，强化交通参与者春运交通安全意识。

二是街道在村级劝导服务站、薛家沟、复兴场镇等主要交通要道书写和张贴了13条以“让爱回家”为主题的宣传标语。在复兴社区组织开展了“抵制黑车载客、拒绝超员和酒驾、摩托车限二人”宣传活动，提醒驾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。

三是继续为摩托车喷涂“限坐二人，佩带头盔”、为载客三人以上非客运机动车喷涂警示标语、为辖区面包车张贴限载标识，做到逢车必喷、逢车必贴，切实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，确保辖区春运道路交通秩序井然。

(二) 全面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

1. 加强道路隐患排查。节前，组织各社区、村安全监管人员对云双路、复龙路、黄水路、建民村、马沱村等村级路段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治。对不能及时整治的，设置警示标志，提醒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。

2. 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。春运期间，加大三坝溪渡口渡船的安全设施的检查力度，全面实施救生衣工程和签字发航制度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，对达不到安全条件的渡船，坚决停止渡运工作。

3.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。针对冰雪雨雾天气的道路管控、交通堵塞疏导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应急事件快速反应、指挥有力、保障到位、处置适当。

(三) 加大水陆交通管控力度

1. 春运期间，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载、货车、拖拉机、摩托车、电动车不戴头盔、违法载人以及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“三无”车上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渡船超载、冒雾航行及载运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章行为。
2.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。节日期间，街道组织联合辖区派出所、交巡警中队等组建执法小分队，严格依法查处微型面包车、客运车辆超员、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三无车辆上路、机动车超员超速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对交通违法违章行为实行零容忍，严执法，切实防范安全事故。
3. 全面发挥“劝导服务站”作用。从20xx年1月16日起，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”充分发挥“看、查、劝、宣、纠、报、封”功能，守好农村道路的重要节点，禁止违法行为过岗过卡而进入主干道。为切实抓好“春运”工作，青龙街道在农村重点路段路口启动了四个督查关口，并由街道派出督查组，对检查情况进行了每天不定时的督查，收到了明显效果。
4. 重要节点重点处置。一是掌握辖区学生集中上放学、赶场日、村(居)民婚丧嫁娶等特殊时段，落实交通安全“打招呼”制度，组织人员“跟场”监管，严查或劝阻中短途运输工具交通违法行为。二是与气象部门联系，掌握恶劣天气信息，时时监控辖区雨雾冰雪路段的交通状况。大雾发生时，通过喊话、远端提醒等方式告诫驾驶员谨慎驾驶；冰雪路面发生时，派出专人值守，禁止未戴防滑链、三角木的车辆通行。三是根据村居民集中外出“烧香拜佛”“飘魂挂纸”“登高望远”“结伴旅游”“吉日出行”等民俗特点，提前安排执法力量指挥车辆有序停放、疏导交通、禁止车辆超员超速、酒后驾驶，防止交通堵塞或诱发道路交通事故。
5. 集中开展“交安行动”。按照县交安办要求，从20xx年1

月16日起，以10天为一个周期，依次以客车、酒驾、微型面包车、客车为主题，开展四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，确保节日期间辖区交通秩序良好、有序。

6. 全面完成基本工作量。一是保证街道行政主要领导每周带队路检路查不少于1次、分管领导每周带队不少于3次、执法人员每周路检路查不少于5天。二是根据辖区实际，节前全天候管控、春节期间和春节后以出行高峰和事故易发路段为重点，错时值守和管控，预防交通事故。三是街道保持每月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不少于60件，其中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低于30件，确保农村道路“有人管、管得住”。

(一) 重点突出，责任落实

安监科积极配合交巡警青龙中队、青龙派出所等部门，在客运交通流量、事故多发时段、路段、渡口，落实勤务制度。春运期间办事处主要领导、分管安全的领导亲自带队上路检查安全，安监科全体人员一律不休假，坚持每天上路检查。春运领导小组人员深入辖区路面进行督导，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了春运交通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严格执法，文明执法

春运期间对各类机动车船的违法行为，严格依照国家现有法律、法规进行执法，严格履行法律程序，坚决杜绝公路“三乱”和“三无”船只运客，对摩托车、非客运机动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查重处，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

(三) 加强检查，严格查处

在春运40天期间，安监科人员坚持每天上路安全检查，其中主要领导上路检查16天，分管领导28天，共出动车辆56台次，出动人员共200余人次，查处各种违章车辆117台次。

(四)严格工作纪律，加强信息报送

春运期间，各社区、村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，保障通讯畅通，重大情况按要求及时上报。春运工作实行“有事报事、无事报平安”的日报制。

安全工作只有起点，没有终点。虽然春运期间取得了交通安全平安无事，没有发生一起交通安全事故。但也存在一些隐患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力度，确保辖区交通秩序持续好转，确保全年交通安全目标任务的实现。

法律保障工作总结篇二

11月27日下午，阳光明媚，温暖如春。学校组织了一次很有意义的法治安全讲座。

凡云成律师给我们介绍了法的来源和涵义，法代表了公平、公正。讲解了《_宪法》，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由全国_颁布制定的。宪法是至高无上的，我们要维护宪法的威严；还给我们讲解了交通安全法规，讲解了什么是违法、犯罪。他的讲解深入浅出，列举了生活中鲜活的案例。让我们明白了守法的重要性和违法的危害性。

听了讲座，我不由得联系到我们的生活中，有人认为我们要拥有自由和权力，随便想做什么就做什么；有人认为法律离我们很远，我们不可能犯法；还有的少年儿童认为，学法和守法是大人们的事，我们是受《_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保护的，即使违法，政府也不会那我怎么样。我曾经一度盲目地推崇这种想法，但在这次学校组织的法治安全教育专题讲座中，我意识到了这种思想的危害，我觉得每一个公民都应该遵守法律，让法律住进我们每个人心中。

怎样让法律在我们心中“安营扎寨”呢？

首先，我认为每个人都要有规则意识。俗话说得好，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。法律就是我们最大的规则，它规定我们那些事情可以为，那些事情不可为。规则它保证着我们有秩序地生活、工作，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在我们身边，有些人规矩意识淡薄，比如乘车买票不排队，擅自闯红灯，打架斗殴、吸_毒这些行为，都是没有规则意识法律意识的表现。

其次，就是要多多学习法律知识。家有家规，国有国法。法律跟我们如影随形。对我们中学生，要正确认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它是保障我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但并不是保护我们为所欲为。青少年违法了同样要受到相应的惩罚。如果我们对法律的了解少之又少，那就是一个十足的“法盲”。生活中，有的人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，却根本不知道自己正在违法犯罪，事后追悔莫及。所以，我们平时就要多多学习法律，允许我们做的我们才做，禁止我们做的就不去做。

这次讲座结束了，但我们一生的学法和守法才刚刚开始，希望我们大家都来做一个知法、敬法、守法的好公民，让法律住进每个人心中！

法律保障工作总结篇三

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，社会在我们提供较好的生存环境和物质条件的同时，也是离不开法律的帮助。

学校教育、社会都离不开法律，正所谓“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”如在马路的十字路口，尽管车杂人多，可由于行人车辆各其道，红灯停绿灯行，穿梭有序。结果是有条不紊，道路畅通无阻，相反，如果没有交通规则，或者人们不遵守交通规则，南来北往的，东行西去的，各不相让，争抢阻挡，汽车、自行车及行人挤成一团，那么，谁也别想顺利通过。

社会是由人集后而成的，社会活动是人的活动。人们活动的

动机，目的往往不同，如果没有行为的规矩，各行其是，社会就会混乱不堪，陷入毫无秩序的彼此冲突之中，所以，有规矩、懂规矩、守规矩十分重要。

现代社会生活中，没有法律是难以想象的，我国法律作为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。他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，规范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。法律的规范作用突出的表现为，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，必须做什么，应当做什么，不应当做什么，如果人们违反法律，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处理。

法律伴随我们的一生。自从来到人世间，首先享有的法定权利是人身权利，以及获得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权利；从儿童、少年到青年，我们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；具备劳动能力时，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；达到法定年龄，依法享有选举权利和被选举权，有改兵役的义务，有登记结婚的权利，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；我们在年老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，有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，在告别人世前，还可根据法律规定立下遗嘱，将属于自己所有的合法财产待死后转移给他人所有。

我们享受权益需要法律的保护，学法、用法、护法，是我们应尽责任；爱法；是我们应取的态度。

法律保障工作总结篇四

提到宪法，你会想到什么？我们对宪法的认知，应该就是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保障，是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行为的基本准则。其实，说得直白一点，宪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与根本，是法律之母。宪法作为一名伟大的“母亲”，涉及到的内容非常全面。可以说，宪法对个人、团体乃至整个国家都有非常重要的影响。而在宪法的受众范围内，个人是最小的单位。

宪法就像是人的衣服，和人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宪法是“紧身

衣”。远古时期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人们懂得了何谓“羞耻心”，不再赤身裸体，于是用草、树叶等植物遮挡身体，这实际上是一种自我约束与自我管理的表现。而在当今，宪法充当了“自律”这一工具，帮助人们认识到以法克己的道理。曾经，市面上流通着多种不合格的商品，但随着食品法律体系的完善，不良商家不敢在“老虎”的眼皮子底下做小动作，就这样，食品安全得到了保障，这头威严的“老虎”正是宪法的化身！

宪法是“修身衣”。古人曾提出“修身为本”的思想，可见，修调、修习自己的身体与心灵对人的思想品德、行为素质具有重大意义。走在街头，随便询问几个行人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的内容，几乎没有答不上的。有内涵、有远见的文化思想观念正在影响人们，使我们身心兼佳、气质不凡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与文化事业等具有先进性的事业，加强了中国的文化教育与思想理念。

宪法是“防身衣”。在很多时候，宪法能够牢牢地保护我们。有了宪法，我国公民的言论自由权、人身自由权等权利才能得到保障。有人说，法律是一堵约束的墙，有了法律意味着失去了诸多自由。但是，我们换个角度想，正是因为宪法的威慑与庄严，才为我们震慑了罪恶，打开了文明的圣殿。若你买完东西出超市时，警铃响了，你被保安误认为是小偷，被要求搜身，这时，你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该要求。因为这是宪法赋予你的权利，赋予你的尊严！

“一家仁，一国兴仁；一家让，一国兴让；一人贪戾，一国作乱。”这句古文放在今天来讲，强调了家庭和个人对国家发展与宪法的重要影响。宪法作用于人类，同样，人类反作用于宪法，亦是如此。

法律保障工作总结篇五

二、信息工作的变化

1. 扎实开展工作，成效显著

今年各中心、部门紧紧围绕后勤保障的重点工作，及时向后勤保障处报送相关信息，扎实开展宣传和报道。在数量上有所增长，在层次上有所提升，在内容上有所拓展。在工作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成果等方面，重点加强策划，精心设置栏目，针对重大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，如生产、安全、煤改气、玉树地震、贯标、技能比赛等，积极刊登文章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2. 加强队伍建设，形成宣传合力

后勤保障处各中心、部门均选派思想素质高、写作能力强的员工为信息员，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宣传的上报工作。从事信息宣传工作的信息员能认真学习理论，不断提高自身素养，主动深入实际，掌握一线情况，及时报道后勤保障处的新闻、信息，为后勤保障处信息宣传工作作出了积极的努力。有的中心采取信息小组的形式，发挥了各部门的合力作用，写出的报导风格多样，令人耳目一新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回顾后勤保障处的信息宣传工作，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后勤保障处领导的要求，与兄弟学校相比仍有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

1. 宣传稿件质量仍有待提高，少数单位对此项工作还不够重视；
3. 经验总结提炼不足，“经验交流”板块文章更新慢；
4. 对典型部门、人物的报导不够。有的部门做的事很多，报导确很少看到。
5. 综合宣传力度不够。部门说部门的，中心说中心，缺少综

合性的报导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现提出几点改进措施：

1. 明确任务和要求。要求各中心每月至少报送4篇稿件，科室每个月至少报送1篇，所报送信息要求稿件主题鲜明，定位准确。有观点、有论据、有分析、有数字，用事实说话，短小精悍。
3. 针对稿件质量、附带图片要求清晰，要有代表性。
4. 每中心每月至少应有一篇宣传技能、经验方面的文章。
5. 加大典型报道力度，可以将“第一届后勤服务技能比赛”获奖人员或其他优秀人员的先进事迹以不同形式进行宣传，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。
6. 后勤保障处和各中心都应加强综合宣传能力，共性问题由专人认真总结，如防寒防冻、技能比赛等应有综合的报导。